**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KXGK5010032021001**

**项目名称：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1年1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请认真阅读此招标文件，并按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我们的努力将是徒劳。

投标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评委行贿，违者一经查实，将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

1.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委托，就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实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ZJKXGK5010032021001**

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二、招标项目概况（内容、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1 | 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招标需求 | 694.5万元 | 三年 |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获取时间：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

2、获取方式：网上获取（获取地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login.zcygov.cn/login（“政采云用户”登录后进行获取））

3.售价：免费。

注意：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网上获取采购文件，请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尽早注册成为政采云用户，注册完毕待审核成功后方可登录获取（注册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http://zfcg.czt.zj.gov.cn/register/2017-07-24/6728.html)），如在注册过程当中遇到问题需咨询的，请拨打400-8817190。

招标人不再向投标人提供纸质采购文件，请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成功后自行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

2、网上获取采购文件流程：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3、招标文件集中获取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允许潜在投标人前来认购招标文件。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应于2021年2月2日9时30分（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标书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并应于2021年2月2日9时30分（时间）前，将以U盘或DVD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寄送至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农副产品批发交易市场A1幢213号浙江科信，金女士收，联系方式：13456323069，邮编：322200，逾期送达、未按指定地点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提交不作强制要求。

**注意：1、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2、投标文件制作：**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具体详情请查看《【浙江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视频》（<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地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

**3、在制作投标文件前请各投标供应商先学习《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的内容。地址如下：**

**（**<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4f6f4630e0d111e9aec67f342b8df9a1> **）**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1年2月2日9时30分（时间）在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二楼开标室（二）（地点）开标。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进行澄清、答复。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2月2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为防止解密失败，政采云建议采用制作投标文件的电脑进行解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2月2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八、其他事项：**

本项目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九、联系方式：**

1、采购人名称：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黄旭正 电话：13506588282

地址：浦江县白马镇浦东路2号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浦江县农批市场A1-213 联系人： 刘志松

联系电话（传真）：0579-84123833、13857919166

3、业务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浦江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电话：0579-84123011

2021年1月11日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

招标需求

1. **保洁范围和预算：**

|  |
| --- |
| 保洁及收集清运 |
| 序号 | 道路名称 | 范围 | 预算（万元） |
| 一 | 白马镇区、白马工业园区 | 420 |
| 1 | 同山公路 | 北至下柳溪（利丰村），南至浦郑路（含老浦郑路） |  |
| 2 | 康宁街 | 东至腾飞路，西至文教路 |
| 3 | 傅宅南路 | 北至碧溪，南至浦峰集团东门口 |
| 4 | 浦东路 | 东至傅宅南路，西至老板刷厂 |
| 5 | 文教路 | 南至老浦郑路，北至碧溪 |
| 6 | 天中路 | 南至白马广场，北至351国道永丰出口 |
| 7 | 老浦峰集团前区块 |  |
| 8 | 白马广场 |  |
| 9 | 白马广场周边居民小区 |  |
| 10 | 金盛路 | 白马广场至柳宅 |
| 11 | 金茂路 | 傅宅南路至\*\*\*围墙 |
| 12 | 水果市场 |  |
| 13 | 浦峰集团东门对面临时停车场（含东门前道路） |  |
| 14 | 镇区内五座公厕的管理 |  |
| 15 | 老浦郑路 | 东至新老浦郑路叉口，西至石渠口加油站 |
| 16 | 针织小区内公共道路 | 含浦阳江河堤绿化带 |
| 17 | 老浦郑路桥头园园针织小区 | 垃圾收集及清运 |
| 18 | 新浦郑路两侧绿化带、人行道 | 豪墅新老浦郑公路叉口至兰塘红绿灯三叉口两边人行道 |
| 19 | 镇区内绿化带、花箱 |  |
| 20 | 镇区背街小巷 |  |
| 21 | 垃圾中转站管理 |  |
| 22 | 生态处置中心 |  |
| 23 | 众合大厦两定四分点垃圾收集清运 |  |
| 二 | 五丰村 | 村内公共道路（包括村民门前屋后）、绿化带垃圾清理、池塘漂浮物打捞、村民的生活垃圾、其他 | 60.75 |
| 三 | 利丰村 | 村内公共道路（包括村民门前屋后）、绿化带垃圾清理、池塘漂浮物打捞、村民的生活垃圾、其他 | 63.75 |
| 四 | 永丰村（含浦东村） | 村内公共道路（包括村民门前屋后）、绿化带垃圾清理、池塘漂浮物打捞、村民的生活垃圾、其他 | 45 |
| 五 | 联江石渠口自然村 | 村内公共道路（包括村民门前屋后）、绿化带垃圾清理、池塘漂浮物打捞、村民的生活垃圾、其他 | 36 |
| 六 | 嵩溪村 | 村内公共道路（包括村民门前屋后）、绿化带垃圾清理、池塘漂浮物打捞、村民的生活垃圾、其他 | 69 |
| 备注：1、所有道路保洁含两边人行道，人行道以已硬化的到两边建筑物为至，未硬化的以两边 5米范围为准。2、如有遗留或新增路段需保洁的，中标人应无条件承担保洁工作，费用不再另行调整，风险自行在报价中考虑。3、所有垃圾须由中标人收集清运至垃圾中转站。 |

**特别说明：保洁面积每年变更一次，原则上费用按均价计算，具体双方协商。**五丰、利丰、永丰（含浦东村）、联江石渠口自然村、嵩溪村等资金部分为各村自筹，由中标人自行向服务村庄收取自筹部分资金。

1. **质量要求和检查办法**：

1、**适用范围**

承包区块内所有道路、人行道、台阶、边沟、边坡等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机械化清扫、洒水，果皮箱的擦洗保洁与清理，路面漂浮物、杂草、废土等废弃物清理，绿化带内明显垃圾的捡拾、垃圾收集清运以及业主要求的其他任务。

**2、质量要求**

**2.1作业规范**

**2.1.1**作业时应做到文明、清洁、安全和有序，最大限度地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和对公众生活的影响。

**2.1.2**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并有完整的作业和检查记录。

**2.1.3**所有环卫人员作业时须穿工作服、反光背心，并保持着装干净、整洁。严格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安全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1.4**保洁工人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在普扫和保洁作业时，清扫机动车道中央路面时要注意安全，注意来往车辆。清扫作业间隙，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密闭存放。

**2.1.5**驾驶员持证安全驾驶，遵守交通法规，定期保养车辆，保持车容整洁，禁止车体上搭下挂，防止车辆油污、垃圾渗滤液滴漏。洒水车需在规定取水地点取水。

**2.1.6**清扫保洁垃圾收集车必须紧靠路边或人行道停放，不影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不占盲道。在距公交车站50m内路段上禁止停放。

**2.1.7**保洁企业用工制度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要求的规定，落实职工管理。

**2.1.8**清扫垃圾须运到指定的垃圾中转站。

**2.1.9**业主要求的其他要求。

**2.2监督管理**

**2.2.1**对承包区块内作业范围的群众信访、投诉处理件、管理部门检查反馈的处理、整改和回复工作。

**2.2.2**重大活动保障到位，检查不失责任分；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及时妥当。

**2.3清扫保洁**

**2.3.1**道路应在规定时间进行清扫保洁

8小时清扫保洁一班制工作时间：上午6:30-10:30，下午13:00-17:00，其中：傅宅南路、天中路、浦东路12小时清扫保洁一班制工作时间：上午6:30-10:30，下午13:00-17:00，17：30-20：30（具体作业时间经业主同意后可调整）

备注：普扫按要求彻底清扫一遍路面，特别是人行道，然后按本地段巡回保洁。主要道路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8分钟，次要道路垃圾滞留时间不超过15分钟。早上8：30前完成普扫，

 **2.3.2**道路质量标准

（1）道路清扫保洁要达到 “五无五净”标准，即：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无积水积泥、无痰迹烟蒂、无垃圾堆积；路面干净、绿地树圈干净、边角侧石干净、窨井盖沟槽畅通干净、果皮箱等环卫设施整齐干净。

（2）果皮箱应保持干净整洁，无垃圾外溢。

（3）对承包区块内道路路面（包括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内无主的垃圾及时进行收集清理。

（4）对承包区块内道路路面上无主的建筑垃圾、装潢垃圾及渣土等及时进行清理。

（5）车行道、人行道不得漏扫或反扫到交叉路口、里弄口内侧、喇叭口；也不得扫入窨井和绿化带内，绿化带内明显垃圾做到及时捡拾。

（6）清扫保洁路段范围内无“牛皮癣”。

（7）招标方有权对遗漏的路段进行补充，不算新增面积。

**2.3.4**道路路面废弃物控制指标应符合规定。但在同一单位长度内，不得超过各单项废弃物总数的50%。

**2.3.5**道路清扫、保洁必须作业到两边建筑物基石（有明确保洁责任单位区域除外），机扫、洒水到道路两边侧石，道路岔道、喇叭口清扫向外延伸6米。

**2.3.6**清扫垃圾运到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1. **垃圾收集清运**

**3.1**镇区、园区、五丰、利丰、永丰（含浦东村）、联江石渠口自然村、嵩溪村等垃圾清运到中转站或指定地点，不得随处乱倒和焚烧垃圾。

**3.2**垃圾须及时清运，居民生活垃圾应做到日产日清，业主有要求时无条件增加清运次数，不再另行计费，报价中自行考虑。

**3.3**垃圾桶的清运中不能有垃圾散落、漏运垃圾桶情况，并在垃圾装车后须将垃圾桶放回原处。

**3.4**垃圾清运车自备，在报价中自行考虑。

**3.5**垃圾桶的放置位置由业主指定。

**3.6**垃圾清运至合法处置场所，不得乱处置，处置费用中标人自理。

**3.7**业主要求的其他任务和要求。

**4、机械化运作**

道路每日洒水、机扫等不少于4次（具体次数视情况，经业主同意后可调整），要求着重保洁；承包区块内主要类道路每月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次要类道路每二月组织不少于1次清洗，道路发生污染时，承包单位应立即组织冲洗。

▲车辆要求：洒水车不少于1辆，扫路车不少于1辆，三轮车（有盖）人手一辆，电动封闭垃圾收集车不少于8辆。

**5、承包单位管理要求**

**5.1**承包单位必须建立清扫保洁管理机构，分解管理责任目标；建立健全各项清扫保洁管理的规章制度，明确各路段及作业点作业人员分工情况表；健全巡查制度，有巡查日志；制定重大活动、各项检查及突发应急事件的卫生保障方案；各项台帐资料齐全、确实可信。

**5.2**承包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人。作业人员依规配穿专业作业服装，作业车辆出车应严格遵守交通规则，遵循环卫作业规范。

**5.3**作业时必须遵守交通管理法规，文明作业，出现意外事故情况，由承包单位负责协调解决。

**5.4**承包单位必须在浦江县内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同时还应有专门堆放清扫保洁用具的固定场所和扫路车垃圾合法处置场所。承包单位应将上述场所证明材料（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或租赁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招标单位位留存。

**5.5**清扫保洁人员人数按实际情况保证保洁质量的前提下报业主同意后执行。承包单位必须配足配齐人员，本项目清扫保洁工作的管理人员不得少于清扫人员的5%。

**5.6**承包单位在开始从事具体清扫保洁任务一个月内，需向招标单位提供其与所有聘用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员发生变动的，需提供与新招收录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5.7**承包单位必须做好接收新增保洁范围工作，按照与招标单位签订的承包合同规定配足管理人员、清扫人员和相应机具，管理人员必须在其本公司名下参保，

**5.8**承包单位必须在每月底将当月内部检查、检查资料等以书面资料一式两份报送招标单位。

**5.9**承包单位必须服从各项突击性任务和指令，在任何情况下（如灾害性天气期间或重大活动期间）应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管理部门安排的指令性突击性任务，遇到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承包单位必须服从指挥和安排。作业企业负责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

**5.10**凡出现影响环卫作业等情况，应及时向招标单位报告，并及时通过各种渠道进行协调，无法协调或其它原因得不到落实的，必须在招标单位要求的期限内自行消除影响力。

**5.11**按要求安排管理人员，值班电话作业时段保持通讯畅通，管理人员按要求进行现场踏看处理。

**5.12**承包单位必须定期做好员工安全生产轮训及新员工上岗培训，认真按照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

**5.13**承包单位每月5号前提供上一月相关作业记录及台账，28号前向招标单位提交本月工作情况自查表、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和下月作业安排计划。承包单位每月需向招标单位提供所有工种的人员名册考勤表和人员变动登记表及身份证信息与路段相符的责任路段表（表格由承包单位自行设计）。随着机械化程度增加，智能化程度的提高，清扫人员数量会相对应减少，对应的核定人员数量及相关指标也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并书面报告招标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检查和考核办法**

**1、检查方式：**在合同履约期间，招标单位随时有权对承包单位按环境卫生管理规范作业和垃圾收集清运进行监督检查。

**2、检查流程由业主确定。**

**3、处罚：**

**3.1**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减少人员安排的，每发现一人扣200元。

**3.2**对有时限要求的任务，无故延迟造成的不良社会影响，每次扣款500元。

**3.3**新闻媒体（包括报社、县市省电视台）曝光、8890、群众举报、投诉、上级部门交办事项、遇县重要活动等情况，查实有责（落实不力、组织落后的或其他不良行为和后果的）将严肃处理，扣款3000元，并视情节可终止合同。

**3.4**人员、车辆未按业主要求或中标人承诺的，每发现一次扣款2000元，并有权终止合同。

**3.5**中标人未按投标承诺实施保洁服务的，每发现一次扣500。

**3.6**业主要求的其他工作，中标人不及时、不尽力落实或执行不力或完成结果不合格等，将严肃处理，每次扣款1000元，并视情节可终止合同。

**3.7**发现一次有明显扬尘的，每次扣款500元。

**3.8**除以上情形外，检查中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保洁的或清运的，扣款200元。

**四、其他：**

1、在浦江县外注册的社会企业中标后须在浦江县内设立办事机构或分公司。

2、投标单位熟悉城市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规范和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具有良好的业绩和信誉。

3、投标单位须具备一定数量且符合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相关机械设备、工具。其维护、保养、修理、损耗、保险、违章和交通事故的处理和赔偿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

4、投标单位须自觉维护环卫人员合法权益，按有关规定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按不得低于招标单位核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发放工资，按《劳动法》有关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高温补贴、冬季取暖费。

5、中标单位自行解决员工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交通、员工国定假,双休日及重大活动的加班工资等有关问题。

6、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7、项目实施时不得损坏招标人财物，如有损坏需无条件修复原状，否则招标人有权在应付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损失。

8、中标单位保洁和清运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上岗，服装由中标单位单位自行配备，费用自理，但服装的样式需经采购人认可。

9、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对中标单位管理和服务内容作适当变更，中标单位应予以配合，费用不再调整。

10、根据检查情况，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业主损失，可报有关部门处理。

11、服务到期后，中标人有义务服务至招标人确定新的保洁服务单位，费用按原办法执行。中标人有义务无条件完成招标人要求的临时性任务或临时要求加班或临时要求延长工作时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 |
| 2 | 采购要求及数量：详见招标需求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报价：包括劳务、巡查、保洁、清运、垃圾处置、维修费、养护、材料、设备、车辆、工具、服装、培训、环境布置、宣传服务、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即投标人所投的投标报价为投标人所能承受的整个项目的一次性最终最低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合同总价和单价不做调整。2、投标货币：一律以人民币报价；3、本次采购预算：694.5万元，投标价超过此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5、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本公司向中标供应商收取采购代理费50000元，报价时自行考虑。 |
| ▲4 | 本次招标对合格的投标人的专门规定与审查方法：资格标准：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提供网站截图，如不提供则现场查询）；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近三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资料、营业执照、网站截图等复印件或扫描件。** |
| ▲5 | 服务期：三年 |
| ▲6 | 服务质量要求：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并满足本项目及招标人要求。 |
| 7 | 现场踏勘：踏勘现场自行组织，安全自负，费用自理。 |
| 8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期前（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6个工作日24时），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期后一工作日前组织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9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供应商在“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特别提醒：请投标供应商另准备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 。若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该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投标人仅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供应商应于2021年2月2日9时30分前在“政采云”上自行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电子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
| 11 |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1年2月2日9时30分浦江县人民东路83号二楼开标室（二）特别提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1年2月2日10时00分前）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2月2日10时00分前）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因备份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或正常显示等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2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具体标准见第四章内容。 |
| 13 | 评标结束后，采购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中标结果公告公示于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等网站或媒体。 |
| 14 | 签订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采购内容变更的规定、中标供应商的投标响应、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承诺、中标通知书确定的规格、数量和金额、工期等签订合同。 |
| 15 |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5% 履约保证金形式：电汇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 合同签订前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合同履行完毕（验收合格后），待验收合格后30日内无息退还。 |
| **▲**16 | **付款方式：**每年应付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季平均支付每季应付服务费的90%（扣除应扣款项后），余款满一年后按平时验收结果付清。 |
| 17 | 开标顺序：先开商务技术文件，再开启投标报价文件并当场唱标。 |
| 18 | 采购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及自筹 |
| 19 | 备选方案：不适用。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120天 |
| 21 | 支持中小企业：（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相关规定，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此类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3）小型、微型企业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给予价格扣除。****（温馨提示：为方便认定投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资格，请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网页页面查询结果（页面查询结果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网址： xwqy.gsxt.gov.cn/）** |
| 22 |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和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小、微企业给予相同价格优惠扶持，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23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2）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3）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4）使用规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它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5）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4 | 本招标文件规定如有与法律法规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
| 2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注：下文如有与本附表不一致处以本表为准。**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 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单位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招标人”）。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技术指导、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尚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说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说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允许分包,但须得到招标人同意。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定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所有书面形式都必须有单位法人签字和单位盖章。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网上公告或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网上公告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或电子邮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或电子邮件或网上公告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或电子邮件或网上公告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技术商务标和报价文件二部份组成。**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有加盖公章均采用CA签章。**

**1、技术商务标**

**技术商务标部分组成详见第六章技术商务标格式要求。**

**2.报价文件**

**报价文件部分组成详见第六章报价文件格式要求。**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投标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劳务、巡查、保洁、清运、垃圾处置、维修费、养护、材料、设备、车辆、工具、服装、培训、环境布置、宣传服务、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招标人需求中所列数量是预计的数量，可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而不能为最后对承包人进行支付的依据。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12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或网上公告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作为不良行为报采监部门处理：**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标注页码并进行关联定位，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关联定位模糊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和加密。（操作指南下载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

2. **投标人可以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提供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但应单独密封。**

3. 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方的误判，责任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以U盘或DVD光盘形式存储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标记**：外包装封面上应标明“招标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含标项）、投标人名称、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等，并注明“于2021年2月2日9时30分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2.未按规定密封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未按规定标记的备份投标文件有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因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或扫描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文件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文件资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服务时间、质保期等标“▲”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前三年内，相关主体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有失信行为或被列入受惩黑名单。

（10）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11）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12）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服务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服务技术指标、要求、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允许偏离的服务技术、性能指标或者辅助功能项目发生负偏离，评委认为偏离整个项目所要达到的主要服务需求的；

（4）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6）在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7）投标服务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9）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报价不一致的；

（4）投标人擅自更改提供招标需求中的清单内容、数值或单位的；

(5）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6）投标人严重未按招标文件实质性规定要求进行报价，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说明材料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说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

（9）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开标，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标会议，随时关注开标进度。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进行澄清、答复。如在开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答复。超过规定时间的询标函将不予接受，评标委员会可以作出不利于被询标人的决定。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派代表参加电子开标会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不得对开标过程及开标结果提出质疑。

1.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4.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由各投标人自行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由采购人代表对资格审查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4）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5）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5.本项目采用政采云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开标及评审程序，如有参投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不能成功解密的，则拆封其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以完成开标。如供应商未提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或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显示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不少于评委总数的2/3）和采购人代表（不超过评委总数的1/3）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可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电子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在政采云上进行询标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澄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评委的独立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报价有无计算错误，政采云系统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通过政采云系统对各部分得分进行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本项目采用电子化开标评标程序，如有澄清、说明或纠正，将以系统发送的方式发送至相应的投标供应商处，投标供应商应根据评审小组要求做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并加盖CA签章。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文件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由 采购单位监督人 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中标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并赔偿损失，上报政府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二）履约保证金**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损失。

3.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按合同约定验收合格并经招标人认可后30日内无息退还。

4.履约保证金交纳账户：合同签订前另行通知。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为合理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浦江县白马镇人民政府** 单位**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的评标。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技术商务得分85分、报价得分15分等二部分。先评技术商务标，再开报价文件。技术商务得分为汇总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技术商务标得分和报价得分之和，中标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中标候选人。如中标后发现第一中标候选人存在中标无效情况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无异议的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招标。评委打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1位，统计或计算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评分过程采用四舍五入法。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商务得分+报价得分。**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有异常情况，由评委集体讨论决定。**

1. **技术商务分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要点及说明 | 分值范围 |
| 1 | 投标人证书和获奖情况 | 1.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安全与健康体系认证等相关认证证书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各类认证证书以中文版本为准、外文版本或超出有效期的证书不计分；认证范围须包含：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三项内容。1. 2017年1日1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曾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环卫相关的省级及以上荣誉得4分，地市级荣誉的，得2分，县区级荣誉的，得1分。（仅取最高一项荣誉计分，多项荣誉不累计加分）。
2. 2017年1月1日（以表彰时间为准）以来投标人垃圾分类工作获得市级及以上主管部门表彰的，得3分，获得县级主管部门表彰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0～10分 |
| 2 | 投标人业绩 | 2017年1月1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以来同类保洁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注：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和业主对服务评价满意的资料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0～6分 |
| 3 | 项目方案、承诺和措施 | 1. 根据投标人道路清扫方案、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优得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2. 根据投标人绿化带清扫方案、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优得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3. 根据投标人道路冲洗方案、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优得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4. 根据投标人垃圾收集及清运等方案、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优得5-7分，良3-5分，一般0-3分。
5. 垃圾分类方案、具体承诺及保障措施等，优得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6. 突破传统运行模式，保洁及垃圾清运管理、作业措施有创新，使用的设施设备有创新且能带来显著效果等情况，优得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7. 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方案、具体承诺、实施措施情况，优得2-3分，良1-2分，一般0-1分。

8、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等，优4-5，良2-4分，一般0-2分。 | 0～34分 |
| 4 | 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承诺、企业内部管理 | 1.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行政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保洁从业人员的综合情况，优4-5，良2-4分，一般0-2分。
2. 对保洁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和承诺，优2-3，良1-2分，一般0-1分。

3、薪酬制度：企业薪酬制度符合《劳动法》规定，雇员的工资薪酬水平不低于政府部门规定的当年最低工资标准，且按政策为员工缴纳社保统筹基金和投保意外保险等保险的，优1.5-2，良1-1.5分，一般0-1分。4、员工管理：根据员工管理制度健全、可行等情况，优2-3，良1-2分，一般0-1分；5、安全生产管理：制订安全生产制度并承诺为本项目配备专职安全员的，得1分，若配备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安全员岗位证书的，再得1分。最高得2分（需提供承诺书、专职安全员岗位证书及在本企业3个月以上社保资料。）。 | 0～15分 |
| 5 | 车辆、设备和工具配置 | 1. 投标人承诺投入**核定载质量8000kg及以上**洒水车一辆的，得4分。
2. 投标人承诺投入核定载质量2400kg及以上扫路车一辆的，得4分。
3. 承诺投入一辆高压冲洗车的，得1分。
4. 根据拟投入本项目针对各个岗位的设备、工具等（以上车辆除外）情况，优2-3，良1-2分，一般0-1分。

注：1、车辆须同时提供有效行驶证、强制保险单等资料复印件。2、车辆租赁的须同时提供有效行驶证、强制保险单和租赁合同等资料复印件。 3、中标后不按承诺投入设备、车辆、工具的，招标人有权扣除服务费的30%并可终止合同，履约保证不予退还，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0～12分 |
| 6 | 应急突发事情预案 | 根据各类突发性事件的应急处置方案、具体承诺、应对措施等情况，优得3-4分，良2-3分，一般0-2分。 | 0～4分 |
| 7 | 其他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 | 针对本项目投标人其他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优2-3，良1-2分，一般0-1分。 | 0～3分 |
| 8 | 政策分 | 投标人所在地区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得1分。注：需提供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声明函（格式自拟）及相关资料，如未提供，则不得加分。 | 0～1分 |

**二、投标文件的报价文件评审**

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对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报价得分15分。评标委员会的专家应对报价文件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凡属招标文件的原因造成报价口径范围不一致的，应调整投标报价，但因投标人自身失误造成的多算、少算、漏算的，不调整总价，但应在总价不变的原则下修改单价。算术错误的改正原则为：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解释文件和相关说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评分办法：**

1)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在有效报价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5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100。

投标人最终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报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其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的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中型企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6%扣除。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6%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说明文件（格式自拟）。**

**4、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委托方：**

**（甲方）**

**受托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浦江县白马镇镇区及工业园区保洁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二、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期限：

进度：按业主要求。

地点：业主指定的地点。

履行方式：按业主要求。

**三、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和服务计划的有关技术资料。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资料、技术咨询服务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质量、验收、评价方法：**

本项目合同服务的质量、技术标准如在投标、投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的则按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及相应的国际标准执行。所有工作须满足本项目质量、进度要求及招标人要求。

服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一项所列要求，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完成交付业主后须附相关资料（具体份数按业主要求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所有经费）： 。

上述报酬包含服务、巡查、保洁、清运、垃圾处置、维修费、养护、材料、设备、车辆、工具、服装、培训、环境布置、宣传服务、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支付方式

 每年应付服务费分四次支付，每季平均支付每季应付服务费的90%（扣除应扣款项后），余款满一年后按平时验收结果付清。

1. 履约保证金：乙方交纳人民币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并须经招标人认可后30日内无息退还。

 **六、售后服务**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售后服务内容。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1、乙方所交的服务、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投标承诺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可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报有关部门处理。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服务人员、设备、运输车辆和工具必须及时到位为本项目服务，每发现一次甲方可从服务费中可酌情扣款，有权扣除服务费的30%并可终止合同。

2、如果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 条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违约金额如下：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处罚外，另可酌情扣减服务费，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报有关部门处理，并向甲方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说明资料。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其它：**

1、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明确安全责任，杜绝事故发生，项目实施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并须经浙江科信联合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证。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原审批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余用于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一份，上级有关部门备案一份。

6、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委托方： 受托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

见证日期：

注：各村参加各村合同的签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二、技术商务文件格式**

**2.技术商务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3.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4.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第一部份：资信、商务（**标注页码**）

（1）投标声明书————————页码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页码

（3）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页码

（4）投标人情况介绍————————页码

（5）商务响应表————————页码

（6）**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

第二部份：技术（**标注页码**）

（1）投标人证书和获奖情况———————页码

（2）投标人业绩—————页码

（3）项目方案、承诺和措施———————页码

（4）项目服务人员配置、人员培训承诺及企业内部管理——————页码

（5）车辆、设备和工具配置承诺—————页码

（6）应急突发事情预案—————页码

（7）其他合理化建议及优惠承诺————页码

（8）政策分————页码

（9）技术响应表————————页码

（10）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等方面的优惠——————页码

（11）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对照相应项目评分标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格式略）——————页码。

**注：技术标的文字部分及其他未提供格式部分由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评分标准要求自行设置。**

**5.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若未中标，我单位同意招标人免费采用我单位全部或部分方案。

2.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名称为： ，该服务我方有能力完成。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服务的组织、人员、能力、售后服务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6.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7.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按招标人要求作好保密工作。

8. 我们郑重声明：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之前的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售后服务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附后)

 投标人盖章（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7.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条，具体资料如下：**

7.1投标人近三月依法纳税的完税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略），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说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说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2.投标人近三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凭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格式略），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说明》（格式自拟，复印件或扫描件），《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说明》原件一年内均保持有效。

7.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扫描件

7.4、网页截图

**8.投标单位项目负责人简历、专业职称、业绩表（格式）（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拟担任本项目职务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  |
| 职称 |  |
| 已 完 成 项 目 情 况 |
| 项目名称 | 规模 | 开始完成日期 | 负担的技术职务 | 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9.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如有）**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岗位) | 姓名 | 技术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件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工作年限 |
|  |
| **专业技术人员**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专业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项目组成人员应附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按评标办法提供）。

2、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按评标办法要求自行划表填写并提供相关资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10.其他说明文件（如有）**

**11.投标人的信誉、荣誉、获奖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12.投标人质量管理、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体系等方面的证书或文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

**13.投标人认为可以说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如有）**

**14.投标人情况介绍（主要业务、技术力量、规模、经营业绩等，格式自拟）**

**15.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  |
| 5 | 项目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  |
| 6 | 服务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  |
| 15 | 履约保证金（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  |
| 16 | 付款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  |
| 20 | 投标文件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 |  |  |  |
| … | … |  |  |  |

投标人（电子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6.技术响应表格式：**

|  |  |  |
| --- | --- | --- |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 | 偏离情况 |
| 项目 | 要求 | 项目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列明招标文件的产品设备要求与投标文件对应响应，并说明偏离状况；2、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7.投标人建议的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如有）

18.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19.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

20.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

**三、报价文件格式**

**2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2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3）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监狱企业声明文件（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23.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标、报价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产品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物价、政策等波动的影响。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120天。

5.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6.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4.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计（元）**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折扣后合价金额（元）** | **最高限价（万元）** | **备注** |
| 一 | 白马镇区、白马工业园区 |  |  |  |  | 420 |  |
| 二 | 五丰村 |  |  |  |  | 60.75 |  |
| 三 | 利丰村 |  |  |  |  | 63.75 |  |
| 四 | 永丰村（含浦东村） |  |  |  |  | 45 |  |
| 五 | 联江石渠口自然村 |  |  |  |  | 36 |  |
| 六 | 嵩溪村 |  |  |  |  | 69 |  |
| **投标报价合计** | 投标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 |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折扣后投标总价： 大写 元，（小写）： 元。（如果投标人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此项无需填写） |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投标报价和折扣后投标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折扣后投标报价”相应一致。

3、其中五丰、利丰、永丰（含浦东村）、联江石渠口自然村、嵩溪村等资金部分为村自筹，由中标人自行向服务村庄收取自筹部分资金。

投标人（电子签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5.小微企业声明：**

**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说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2）如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7.监狱企业声明文件：**

**监狱企业声明文件**(格式自拟）

**28.开标一览表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29.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是请打钩√）**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小写）： 元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折扣后投标投价：大写 元，（小写）： 元（如果投标人不能享受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此项无需填写）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劳务、巡查、保洁、清运、垃圾处置、维修费、养护、材料、设备、车辆、工具、服装、培训、环境布置、宣传服务、保险、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用、招标代理费、其他费用等完成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过程中涉及的一切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